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許碧玗

上列聲請人許碧玗與相對人許佳儀、許祐竹、許詩容、許俊丞間
給付扶養費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
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
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
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
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
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
照）。

二、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訟費用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

01 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
02 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
03 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
04 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
05 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3條、家事事件法
06 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7 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
08 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
09 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
10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
11 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12 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3 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戊○○與相對人甲○○、丙○○、丁○○、乙
16 ○○間給付扶養費事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17 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
18 免繳納聲請費用。聲請人原聲明為相對人甲○○、丙○
19 ○、丁○○、乙○○應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至聲請人死亡
20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
21 3,422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
22 期。嗣聲請人於112年10月30日變更聲明為相對人甲○
23 ○、丙○○、丁○○、乙○○應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至聲
24 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4,684
25 元、8,197元、5,855元、4,684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
26 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
27 親聲字第370號於112年12月28日裁判，諭知「聲請程序費
28 用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因不服原審裁判，提起抗
29 告，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控告，
30 諭知「控告程序費用由控告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
31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依首揭規定，

01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以核定時尚繫屬
02 於法院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3 (二)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
04 案件，且聲請人係00年0月0日生，聲請時為滿47歲之女
05 性，居住於桃園市，依桃園市47歲女性平均餘命約為38.5
06 2年，其對相對人甲○○、丙○○、丁○○、乙○○之請
07 求期間均逾10年，且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
08 超過10年以10年計，故核其非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810,40
09 0元【計算式：562,080元（4,684元 120個月）+983,64
10 0元（8,197元 120個月）+702,600元（5,855元 120個
11 月）+562,080元（4,684元 120個月）=2,810,400
12 元】。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2,000
13 元，故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00
14 0元。從而，依首揭規定及第一審裁定之諭知，應由聲請
15 人負擔之裁判費用為2,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戊○
16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000元，並應自本裁定
17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三)另聲請人所提起之抗告程序，該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
20 因抗告人即聲請人業已於向本院提起抗告時繳納在案，故
21 本院無須裁定命聲請人再行繳納予本院，附此敘明。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